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04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043 号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2号）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8元。截止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9,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0,025,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574,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286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209,6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189,6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2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的601618998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注
1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206,324,200.00	179,574,2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投入时间	备注
1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103,006,318.37	2012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 30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0.63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103,006,318.37	103,006,318.3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